

2025 年度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
2. 拟定全市地方志编纂方案，组织实施《苏州市志》编修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展地情研究，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 组织地方志评议、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各县级市、区地方志书编修、年鉴编纂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编纂处、业务指导处、秘书处、年鉴工作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好修志编鉴主业

1. 落实《全市旧志整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继续推进旧志整理工作，出版《〔同治〕苏州府志》（点校本），继续推进《〔乾隆〕苏州府志》点校整理，推动各县级市（区）完成

“十四五”期间旧志整理工作任务。

2. 继续推进年鉴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贯彻落实《苏州市年鉴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高质量编纂出版市本级和各县级市（区）综合年鉴；推动县级市（区）落实《2024 年全省综合年鉴质量抽查情况》要求，指导编纂能力薄弱的县级市（区）提升年鉴质量。确保在编乡镇（街道）、功能区和村年鉴一年一鉴编纂、出版，并逐步提升质量；指导条件成熟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村开展年鉴编纂。完成《江苏年鉴（2025）》《中国地方志年鉴（2025）》苏州市组稿工作。加强年鉴资源开发利用。

3. 推进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目前，苏州市已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的通知》的要求，全市乡镇（街道）志书编纂覆盖面将达到 100%；中国、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中国传统村落志书编纂覆盖率达到 100%；村（社区）志编纂总数突破 200 部。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名单发布，动态实现应编尽编，覆盖率保持 100%。

4. 开展三轮志修编准备工作。组织编纂《志稿编写操作手册》；开展二轮修志以来全市志书编纂情况统计调研；跟进中志办、省志办三轮志修编准备和启动进度。

（二）活化利用方志成果

1. 积极参加“江苏书展”，展出苏州市县两级出版的综合志书、综合年鉴、乡镇村志、乡镇村年鉴、部门行业志、专

志、旧志等各类地情书籍，全方位展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伟大历程和重大成就。顺利推进省智慧方志馆第三批上线任务。

2. 利用地方志编纂成果，通过传统展览模式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呈现方式，开展“康熙年间的苏州”特展（暂定名）。

（三）落实文化惠民服务

1. 高质量推进苏州市方志馆运营工作，热心接待来访群众。继续办好“苏州方志大讲堂”活动，计划邀请专家在市方志馆举办不低于 8 次文化讲座，向群众普及苏州地情文化。持续实施“方志六进”工程，年内计划向市县两级图书馆、苏州各高校图书馆，赠送“十四五”期间苏州出版的志鉴地情书籍。

2. 加强与文化国企的合作，擦亮“情调书洲·方志驿站”品牌。在黎里站、桃花坞站开展“苏州方志微课堂”，送文化到群众身边。计划邀请非遗传承人在桃花坞站推出不低于 8 次系列非遗体验活动，让未成年人感受苏州地情文化的魅力。

（四）强化队伍建设

1.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巩固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照市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2. 继续开展岗位练兵，在本办内部举办业务竞讲活动，交流探讨业务，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好全市地方志系统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 团结全市方志类专家、学者，组建方志专家和骨干人才库；组织市地方志学会会员积极申报省、市社科联项目和论文评比，强化方志理论学习和研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4.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3.42	本年支出合计	1,383.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3.42	支出总计	1,383.4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83.42	1,383.42	1,383.42														
089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	1,383.42	1,383.42	1,383.42														
089001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	1,383.42	1,383.42	1,383.4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83.42	832.67	55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35	469.60	550.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1,020.35	469.60	550.75			
2010301	行政运行	469.60	469.6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75		5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10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3	10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88	5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3	2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4	25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4	25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7	63.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22	77.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35	113.3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3.42	一、本年支出	1,383.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4. 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3. 42	支出总计	1,383. 4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3.42	832.67	767.23	65.44	55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35	469.60	404.16	65.44	550.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0.35	469.60	404.16	65.44	550.75
2010301	行政运行	469.60	469.60	404.16	65.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75				5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108.53	10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3	108.53	10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5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3	25.73	2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4	254.54	25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4	254.54	25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7	63.97	63.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22	77.22	77.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35	113.35	113.3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2.67	767.23	6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50	661.50	
30101	基本工资	80.28	80.28	
30102	津贴补贴	246.85	246.85	
30103	奖金	107.75	10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	5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3	25.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2	24.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8	1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7	63.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	3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4		65.44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4.00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8.50		8.50
30229	福利费	3.35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6		15.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		1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3	105.73	
30301	离休费	33.95	33.95	
30302	退休费	71.03	71.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0.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3.42	832.67	767.23	65.44	55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35	469.60	404.16	65.44	550.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0.35	469.60	404.16	65.44	550.75
2010301	行政运行	469.60	469.60	404.16	65.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75				5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	108.53	10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3	108.53	108.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5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3	25.73	2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4	254.54	25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4	254.54	25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7	63.97	63.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22	77.22	77.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35	113.35	113.3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2. 67	767. 23	65. 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 50	661. 50	
30101	基本工资	80. 28	80. 28	
30102	津贴补贴	246. 85	246. 85	
30103	奖金	107. 75	107. 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 88	56. 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 73	25. 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 42	24. 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90	0. 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 38	19. 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 97	63. 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 34	35. 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44		65. 44
30201	办公费	3. 30		3. 30
30202	印刷费	0. 50		0. 50
30207	邮电费	3. 00		3. 00
30211	差旅费	14. 00		14.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 50
30215	会议费	1. 50		1.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50		3. 50
30226	劳务费	1. 20		1. 20
30228	工会经费	8. 50		8. 50
30229	福利费	3. 35		3.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96		15. 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3		10. 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73	105. 73	
30301	离休费	33. 95	33. 95	
30302	退休费	71. 03	71. 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75	0. 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0.00	0.00	0.00	3.50	1.50	7.3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4
30201	办公费	3.3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6	劳务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8.50
30229	福利费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5				1.35
货物					1.35				1.35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35				1.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集中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15				0.1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8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4.19 万元，减少 8.8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83.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83.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9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方志馆运行费用和志书编印费用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83.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83.4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20.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行、人员工资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91 万元，减少 10.9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8.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休人员离休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4.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 万元，减少 1.1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83.4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83.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3.4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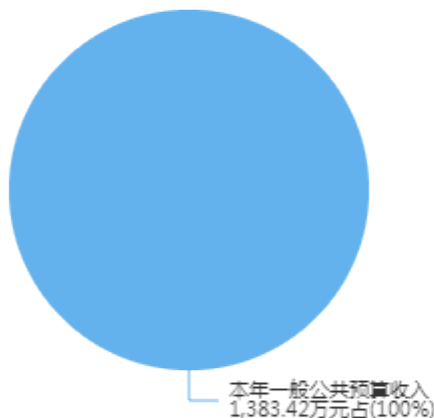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83.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2.67 万元，占 6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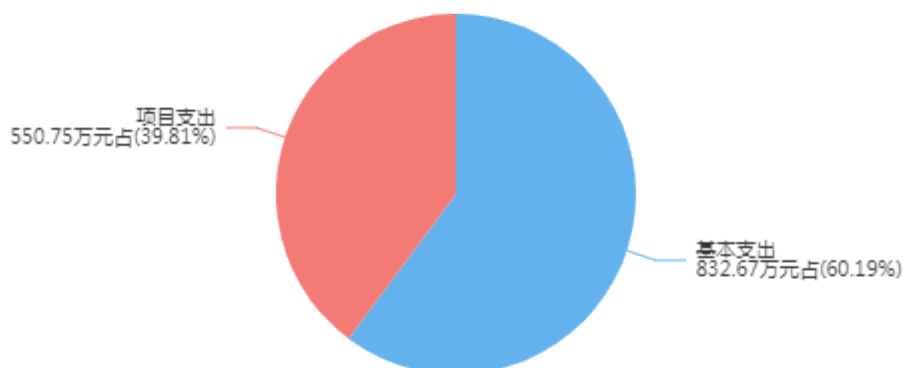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50.75 万元，占 39.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19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方志馆运行费用和志书编印费用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8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19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方志馆运行费用和志书编印费用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8 万元，减少 6.3%。主要原因

是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5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33 万元，减少 14.62%。主要原因是方志馆运行费用和志书编印费用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 万元，减少 6.7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 万元，减少 4.7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46 万元，减少 48.0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9 万元，增长 138.83%。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调整，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8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9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方志馆运行费用和志书编印费用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变动原因方志馆新馆开馆运行，来访交流人员增长，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方志馆新馆开馆运行，来访交流人员增长，接待费用增加。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活动计划减少，降低预算。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人员，费用降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 万元，减少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预算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83.42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0.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39.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